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

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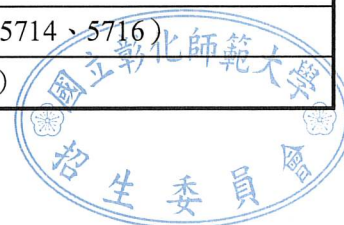
平 信	
限 時	✓
掛 號	
印刷品	

※重要文件※
非收信人請勿拆閱
如無法投遞，請退回原寄處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- 一、台端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【《揚鷹招生分組》】，分發錄取為本校【《校系名稱》】新生，為簡化作業，本校不再辦理現場報到。
- 二、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請依 115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之規定，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未盡事宜，請詳 115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。
- 三、本校註冊入學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七月中旬寄發報到通知—新生入學及註冊須知(未收到通知者可至本校首頁「新生」連結至「大學部新生領航網」參閱)，七月下旬回收入學資料，八月底逕至『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』查詢註冊單列印繳費。此段期間通訊住址若有變更請 E-Mail 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 (E-Mail: admiss@gm.ncue.edu.tw; 傳真電話: 04-7211154)，E-Mail 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(04-7232105 分機 5636~5637)。
 - (二)本校 9 月 14 日正式開學，除七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及註冊須知外，七月中旬前本校不另寄發任何資料。惟學系部分請逕洽各錄取學系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『新生』連結至『大學部新生領航網』。若有任何疑問請與下列單位直接聯繫：

服務項目	單位/聯絡方式
學籍 (含保留入學資格、註冊、休學等)	教務處註冊組 (分機 5612 至 5616)
選課	教務處課務組 (分機 5622~5624、5626)
註冊繳費	總務處出納組 (分機 5823)
宿舍申請	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(分機 5735、5734、5740)
新生健康檢查	學務處醫護室 (分機 5743、5742)
兵役	學務處學生安全組 (分機 8063)
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、學雜費減免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(分機 5714、5716)
校內外獎助學金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(5718)

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